附件1

粮食收购资格认定事项

“三级四同”实施清单

1. 事项编码

 000159001000

二、适用范围

本指南适用于《粮食收购许可证》核发的申请和办理。

三、事项类别

行政许可

四、设定依据

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（2004年5月26日国务院令第407号公布，根据2013年7月18日《[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](http://www.dffyw.com/faguixiazai/xzf/201307/33133.html)》修正，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《[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](http://www.dffyw.com/faguixiazai/xzf/201603/40058.html)》第二次修正)第九条规定“取得粮食收购资格，并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，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”。

五、受理机关

《河北省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：企业申请粮食收购资格，应当向与办理工商登记同级的审核机关提出。

六、办理条件

  **（一）准予许可的条件**

1、企业具有二十万元以上的收购资金和可靠的资信，其中自有资金不得少于五万元；

2、拥有或者通过租借具有必要的粮食仓储设施，具有二十万公斤以上的有效仓容；

3、具有测水仪、容重器、磅秤等粮食收购仪器设备。

 **（二）不予许可的情形**

1、申请者不符合申报条件。

2、申报材料不符合《河北省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。

 **（三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形**

无审批数量限制。

七、申办材料

申请人把下列申请资料送交办理窗口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提交材料名称 | 原件/复印件 | 份数 | 纸质/电子版 | 特定要求 |
| 1 | 河北省粮食收购资格申请表（见表1和表2） | 原件 | 3 | 纸质 | 加盖企业公章 |
| 2 |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身份证复印件 | 复印件 | 3 | 纸质 | 原件核验 |
| 3 | 营业执照复印件 | 复印件 | 3 | 纸质 | 原件核验 |
| 4 | 资信证明 | 原件/复印件 | 1/2 | 纸质 | 由企业开户行在申请前一个月内开具，无贷款企业提供资金证明原件，有贷款企业提供资金及信用证明原件。 |
| 5 | 仓储设施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 | 复印件 | 3 | 纸质 | 原件核验 |
| 6 |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粮食收购仪器设备（测水仪、容重器、磅秤）检验报告 | 复印件 | 3 | 纸质 | 原件核验，检验报告需在有效期内 |

八、办理时限

**（一）法定时限**

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。

**（二）承诺时限**

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。

九、是否收费

该事项办理不收费。

十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

（一）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过程中，依法享有陈述权、申辩权；

（二）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；

（三）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，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

表1

|  |
| --- |
| **河北省粮食收购资格申请表** |
| 企业名称 |  |
|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传真电话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企业住所 |  | 邮 编 |  |
| 仓房地址 |  | 仓 容（吨） |  |
| 经济性质 |  | 企业类型 |  |
| 注册资本（万元） |  | 固定资产（万元） |  |
| 流动资金（万元） |  | 年加工能力（万吨） |  |
| 上年加工量（万吨） |  | 上年末存粮（万吨） |  |
| 备注 |  |
|  |  | （此页由申请人填写） |
| 表2**河北省粮食收购资格申请表（填写示范文本）** |
| 企业名称 | 河北省\*\*粮油工业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 |
|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 | 田×× | 联系电话 | 03\*\*—\*\*\*\*\*\*\*\* |
| 传真电话 | 03\*\*—\*\*\*\*\*\*\*\* | 手机号码 | 138\*\*\*\*\*\*\*\* |
| 企业住所 | 石家庄市\*\*路\*\*号 | 邮 编 | 0500\*\* |
| 仓房地址 | 石家庄市\*\*路\*\*号 | 仓 容（吨） | 3000 |
| 经济性质 | 国有（私营等）企业 | 企业类型 | 内资 |
| 注册资本（万元） | 5000 | 固定资产（万元） | 7000 |
| 流动资金（万元） | 2000 | 年加工能力（万吨） | 80 |
| 上年加工量（万吨） | 70 | 上年末存粮（万吨） | 3 |
| 备注 |  |
|  |  | （此页由申请人填写） |  |